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交易
收購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
70% 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循環鋁業與金循環電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循環鋁業同意收購而金循環電商同意出售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此外，循環鋁業亦有責任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再注入人民幣17,500,000元以繳足鑫環鋁業的出資額。

於完成後，循環鋁業將合法及實益持有鑫環鋁業100%股本權益，並有權委任鑫環鋁業全部的董事會成員，相應地，鑫環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循環電商為一家由俞燕燕女士和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皆因她們是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循環電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訂立了保和富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保和富山的3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於保和富山協議日期，金循環電商持有鑫環鋁業全部股本權益，而西九龍及保和富山則分別持有金循環電商的90%及10%股本權益。

於2015年8月5日，循環鋁訂立了鑫環鋁業協議，據此，循環鋁業同意收購而金循環電商同意出售鑫環鋁業的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此外，循環鋁業亦有責任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再注入人民幣7,500,000元以繳足鑫環鋁業的出資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保和富山協議、鑫環鋁業協議及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皆直接或間接地與同一主體有關，即鑫環鋁業的股權，故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被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循環鋁業與金循環電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循環鋁業同意收購而金循環電商同意出售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買方：循環鋁業
(2) 賣方：金循環電商

所予收購的權益：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須於鑫環鋁業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參考鑫環鋁業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管理財務賬目所載其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的資產淨值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完成： 雙方就股權轉讓獲得主管商務部出具的批覆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雙方應促使鑫環鋁業到工商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登記機關辦理完畢鑫環鋁業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之日，視為股權交割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將於滿足一下條件時方告完成：

- (i) 鑫環鋁業的董事會及股東通過股權轉讓協議下之股權轉讓的決議；及
- (ii) 經主管商務部門的認可及批准。

雙方承諾： 根據鑫環鋁業的章程，其註冊資本須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全額繳付。於完成後，循環鋁業作為鑫環鋁業之全部股份持有者，同意在該日期之前為鑫環鋁業再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完成後，鑫環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環鋁業將專注利用廢鋁作為原材料，生產和銷售標準鋁錠及從事標準鋁錠貿易。本集團計劃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他專業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有關產品。透過擴展鋁產品業務，本公司預期可(1)擴大其銷量；(2)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選擇；及(3)利用本公司現有原材料貨源、物流系統及技術專業知識達致協同效應。

鑫環鋁業的資料

鑫環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鑫環鋁業及金循環電商分別持有鑫環鋁業30%及7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循環鋁業將持有鑫環鋁業100%股本權益，鑫環鋁業的董事會內的全部席位將由本公司委任，而鑫環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鑫環鋁業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電線、電纜及標準鋁錠；(2)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及(3)進出口相關產品及技術。

根據鑫環鋁業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鑫環鋁業之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自2014年8月1日成立至2015年10月31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有關金循環電商的資料

金循環電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平台。其90%及10%權益分別由西九龍及保和富山控制。

西九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保和富山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目前是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的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及發展四川保和富山再生資源工業園(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經濟開發區內的工業園)，目前園內容納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金屬回收相關公司。保和富山亦獲准經營廢料收集、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是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以及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循環電商為一家由俞燕燕女士和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皆因她們是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循環電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訂立了保和富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保和富山的3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於保和富山協議日期，

金循環電商持有鑫環鋁業全部股本權益，而西九龍及保和富山則分別持有金循環電商的90%及10%股本權益。此交易已於2015年5月27日完成。

於2015年8月5日，循環鋁訂立了鑫環鋁業協議，據此，循環鋁業同意收購而金循環電商同意出售鑫環鋁業的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此外，循環鋁業亦有責任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再注入人民幣7,500,000元以繳足鑫環鋁業的出資額。此交易已於2015年11月12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保和富山協議、鑫環鋁業協議及本股權轉讓協議皆直接或間接地與同一主體有關，即鑫環鋁業的股權，故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被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在日常業務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俞燕燕女士和俞佳佳女士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俞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和富山」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保和富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九龍(及其他簽約方)就本公司收購保和富山3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所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循環鋁業與金循環電商就循環鋁業收購鑫環鋁業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循環電商」	指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俞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鋁業」	指	中國循環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循環鋁業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向鑫環鋁業再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的義務；

「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鑫環鋁業」	指	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鑫環鋁業協議」	指	循環鋁業與金循環電商就循環鋁業收購鑫環鋁業3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本公司於2015年8月5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